

附件1 **勞保、勞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**
(一般投保單位)

本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疫情影響，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茲向貴局申請111年 月份至111年 月份保險費、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均緩繳6個月。

(※如僅申請緩繳保險費或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請另外註明：僅緩繳保險費或僅緩繳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)

(※111年5月份至10月份保險費或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已向勞保局繳納者，不得申請緩繳)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保險證號

提繳單位編號

投保(提繳)單位名稱

負責人

地址

電話



單位印章



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申請期間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止。

2.受理對象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)：

(1)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。

(2)經向各縣(市)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(提繳)單位。

3. 受疫情影響之投保(提繳)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、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時，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、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6個月，緩繳期間不加徵滯納金。至雇主已扣收勞工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雇主仍應正常依限繳納。

例:111年5月份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111年7月15日，得延至112年1月15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
111年5月份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限期繳納日為111年8月31日，得延至112年2月28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
4. 若為約定轉帳扣繳單位，符合緩繳資格後之保費、雇主提繳退休金月份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(勞工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仍正常扣繳)，請自行持有條碼之繳款單於緩繳期限前繳納。

附件 2

限職業工會被保險人

勞保及勞職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

本人係從事 _____ 工作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疫情影響，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，茲向貴局申請 111 年 _____ 月份至 111 年 _____ 月份保險費緩繳 6 個月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被保險人姓名 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號 :
出生日期 :
地址 :
電話 :
投保單位名稱 :
保險證號 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1. 申請期間：11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止。
2. 受疫情影響之被保險人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，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 6 個月，並免徵滯納金。例：111 年 5 月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，得延至 112 年 1 月 15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3. 本申請書請經由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申請。